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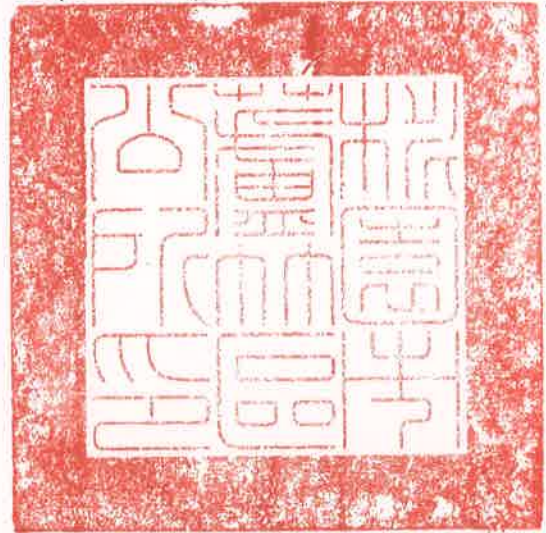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社字第11100380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蔣容瑤（民國52年7月2日出生、身份證字號：N22470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11鄰大新路938巷239號）於111年10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3日桃社工字第111010271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蔣容瑤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世志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088420
死亡證字：D111102707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蔣容瑤	(二) ① ☐ 男 性別 ② ☒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4703253 外國籍 ☐ ② 護照號碼 ☐ ③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11鄰大新路938巷239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伍拾貳 年 柒 月 貳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壹拾 月 貳拾柒 日 壹拾貳 時 肆拾伍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119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無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亡者為女性)	①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中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中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衰竭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腦中風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 丁、(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1小時 多月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戴念梓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1081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懷寧醫院 開業執照號碼：桃衛醫字第 1532021383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21383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119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壹拾 月 貳拾柒 日			☐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